



111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

獎勵畢業青年求職及穩定就業



青年適用資格

本國籍15歲至29歲青年，符合下列身分之一：

- 1 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期間畢業
- 2 持教育部、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110學年度畢業相關證明文件



獎勵標準

自111年6月15日起，在111年9月30日前就業或112年6月30日前退役，退役後90日內就業，且受僱按月計酬全時工作

- 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→發給2萬元
- 受僱同一雇主滿180日→再發給1萬元

合計最高
3萬元



申辦方式

1.線上先登錄

即日起於**勞動部官網/疫情紓困專區**登錄

2.線上傳文件

- 應於受僱滿90日次日起90日內申請獎勵
- 應備文件：
申請書、畢業證書影本、
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、青年存摺封面影本
- 資格符合且文件齊全後，分署核發就業獎勵

洽詢電話

請洽免付費客服專線



0800-777888

工作所在地的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

